

中国劳务输出手册

张 国 玉

.68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京)新登字035号

中国劳务输出手册

张 国 玉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首都医学院印刷厂印刷(北京右安门外西头条10号)

•
开本: 787×1092毫米 1/32 印张: 7.625 字数: 170千字

1993年12月第一版 1993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000册 定价: 7.00元

ISBN7-112-01973-7/TU·1510

(6996)

总括经验
发挥优势
大力培养科技
同时加强综合
协调发展

张树德
九五.1.12.

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副部长乌兰木伦

前 言

我国劳务输出业务从1979年开始,尽管起步较晚,但发展速度很快。

我国人口众多,劳动力资源丰富,工农科研文教医疗部类齐全,既拥有高层次人才,又有普通劳动者。这使我国在发展劳务输出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和广阔前景。

当前,我国劳务输出业务方兴未艾,产生了许多值得总结和推广的经验,但也出现了一些问题,普遍感到需要介绍这方面知识的书籍,以进一步普及和提高这项业务,使我国劳务输出跨上一个新的台阶。

本着求实的精神,本书论述了劳务输出的起源和发展,分析了国际劳务市场的现状,阐述了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介绍了劳务输出业务程序和劳务合同的签订;探讨了如何降低劳务成本和培训劳务人员,并提出了改进建议;同时具体地介绍了劳务人员出国途中和在国外应注意的事项。力求给广大从事劳务输出业务的人员和劳务人员提供方便和帮助。

本书是一部具有较强知识性和实用性的工具书,可做为从事劳务输出业务人员和劳务人员的手册。

在编写过程中得到经贸部合作司有关同志支持和帮助,特致谢意。

作 者

目 录

第一章 劳务输出概论	1
第一节 劳务输出的起源	1
第二节 劳务输出的作用与意义	4
第三节 劳务输出与出卖劳动力的区别	6
第四节 我国劳务输出的基本特点	7
第二章 劳务输出的种类	10
第一节 组织形式	10
第二节 服务项目性质	11
第三节 劳务输出方式	12
第四节 劳务输出渠道	13
第五节 今后发展趋势	14
第三章 国际劳务市场	16
第一节 国际劳务市场的含义	16
第二节 国际劳务市场的分布与现状	16
第三节 国际劳务市场的发展趋势	21
第四章 我国的劳务输出	25
第一节 我国劳务输出的历程	25
第二节 我国劳务输出的优势	26
第三节 大力发展劳务输出	30
第五章 我国对劳务输出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	33
第一节 我国对劳务输出的主要方针政策	33
第二节 有关劳务输出的规章制度	41
第六章 劳务价格	47
第一节 国际市场的劳务价格	47
第二节 劳务成本	48
第三节 我国劳务成本的构成	49

第四节 劳务报价	56
第七章 劳务合同	63
第一节 劳务合同的基本概念	63
第二节 劳务合同的主要条款	65
第三节 劳务合同的种类与范例	76
第八章 劳务人员出国手续	97
第一节 出国依据	97
第二节 出国审批	97
第三节 出国证件的公证	102
第四节 入境签证的申办	104
第五节 内部手续和准备工作	108
第九章 劳务人员出国旅程中有关事项	112
第一节 出境	112
第二节 登机	116
第三节 中转换飞机	117
第四节 终点入境	118
第十章 劳务人员的培训与管理	119
第一节 劳务人员培训的必要性	119
第二节 劳务人员培训的内容	121
第三节 劳务人员的管理	125
第十一章 注意事项	130
第一节 严格认真履行合约	131
第二节 维护国格人格	133
第三节 遵守驻在国的法律制度 尊重当地人民的 风俗习惯	134
第四节 不参与任何政治活动 不做有损两国 关系的事情	142
第五节 加强组织性、纪律性	143
附录:	144
日本劳动标准法	144

巴林劳工法（私营部分）	164
科威特新私营劳动法	193
加拿大劳工（标准）法	201
伊拉克外籍人员工作和就业条例	227
北京市出国劳务人员培训中心简介	232
上海对外劳务合作公司简介	233

第一章 劳务输出概论

第一节 劳务输出的起源

一、劳务输出是随国际贸易发展产生的

国际劳务输出是随国际贸易(International trade) 和国际经济交往与合作(International Economic transaction & Cooperation)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国际经济交往与合作兴起于世界二次大战末期。第七届特别联合国大会正式规定了各国相互依存的理论和原则,明确了国际交往与合作是必要的,决不能实行闭关自守。从此开创了国际经济交往与合作的新纪元。

1944年西方国家签订的布雷顿森林协定(即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和1947年在日内瓦签订的“关税和贸易总协定”都曾对西方国家的国际贸易和国际经济交往与合作起到了促进作用。

随着国际贸易和国际经济交往与合作的发展、扩大,这种交往与合作由西方发展到东方,由北方发展到南方,在广大发展中国家参与下形成了全球性的经济发展与合作浪潮。

70年代在广大发展中国家要求和推动下,联合国大会通过了一系列决议与宣言,如《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等,都对改善和促进国际经济交往与合作起了积极作用。

在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和其他国际经济机构与组织的活动中,一些有利于国际经济交往与合作的原则和规定相继

实施，其中如“互惠原则”，“最惠国待遇”等。所有这一切都大大促进了国际经济交往与合作。

近年来，随着国际大气候的改善，国际经济交往与合作不断取得进展。就其内容而言，包括两个方面：

（一）国际间货物流通（International goods & service movement）；

（二）国际间生产要素的流通（International movement of factors of production）。

生产要素包括：土地和固定资产（land & fixed asset），劳动力（labour force），资本（Capital）。

劳动力短缺而资本相对过剩的国家向劳动力资源丰富而资本相对短缺的国家输出资本。反之，劳动力资源丰富，而资金短缺的国家，向劳动力短缺而资本相对过剩的国家输出劳务。这种资本与劳动力相互流通是国际间生产要素配置的一种主要形式。国际间生产要素的流通增长远远超过国际间货物流通增长。国际劳务贸易（包括国际工程承包与劳务）的增长速度已大大超过国际商品贸易的增长速度。据有关资料统计，国际劳务贸易已占世界贸易总额的1/4。

劳务输出是指劳动力从一个地区或国家向另一个地区或国家以商品的形式输出赚取劳务费用（劳务费用即劳动力的价格）的过程。劳动力是一个国家的财富或资源，因之它是有国籍属性的。但当劳动力作为商品通过贸易形式跨越国界从事生产或提供服务时，它又具有国际属性。因此，劳动力作为商品出口称之为劳务输出。

二、国际劳务立法的出现

随着国际经济交往与合作的发展，相应的国际（包括地区或国家间）经济会议、经济组织和机构不断产生，有关的

国际法在逐步形成，如《关于一国公民在他国境内经济领域的法律地位》，有关外国人投资的法律，以及有关举办合资企业的法律等等。此外还有大量的地区性或国家间的多边或双边的条约和协定。所有这些立法和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都明文规定，外国人和外国资本从事和参与经济活动的范围、种类、身份、地位、收益等等。从而保护正常的经济交往与合作活动，促进国际间土地与固定资产的充分利用，以及资本与劳动力的交流。

由于劳务输出的发展，许多国家也都制定了有关对外国劳务人员开放或限制的法律。如有的国家放宽和鼓励技术人员入境和居留，有的国家则限制劳务人员，特别是一般劳务人员的入境，以保证本国人员的就业。这些立法也进一步说明劳务输出在发展。

三、国际劳务市场的形成

劳务贸易有它的发生和发展过程，开始多是以技术援助形式出现的。从一个国家派遣技术人员或其他服务人员，如工程师、医生、教师等，到另一个国家去工作的历史，可以追溯到40年代末和50年代初。举世皆知，50年代苏联、东欧各国、中国、朝鲜、越南和一部分发展中国家，曾大批专家、工程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相互间从事技术服务。美、英、法等西方国家也曾向不发达国家派遣大批文教、卫生和医务人员，进行技术服务，如美国的和平队。当然，由于当时世界范围政治大气候是“冷战”，所以无论什么形式的技术服务都具有一定政治色彩。那时，虽然国际上也存在一定数量的劳务贸易，但规模并不很大，在经济中不占重要地位。

60年代末，随着国际政治气候趋向缓和，国际劳务贸易开

始迅速增长，短短几年时间便超过了商品贸易的增长速度。劳务贸易已逐步成为实现经济增长和增加就业的重要源泉。同时在国际范围内形成了劳务市场。

规模性的国际劳务市场首先在中东地区形成。这个地区一些产油国家依靠石油开采、加工和出口的收入进行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如伊拉克、阿尔及利亚、沙特、阿联酋、利比亚、科威特、卡塔尔和巴林等国，原有的工业、科学技术和文化教育都不发达，底子很薄，要进行经济建设只有依靠外来力量，因而需求各种人才。世界上许多国家，包括发达的国家如英、美、法、意、日和不发达的国家埃及、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等国都相继向这一地区提供劳务人员，因而形成了第一个规模性的国际劳务市场。

以后随着国际投资、国际贷款和国际经济援助的增加，国际经济交往与合作的发展，国际劳务市场不断增加。除中东劳务市场外，还有东南亚劳务市场，非洲劳务市场，日本、港澳劳务市场，以及俄罗斯和欧美等国劳务市场。发展劳务输出已成为当今国际经济交往与合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节 劳务输出的作用与意义

劳务贸易是国际经济交往发展的必然结果，是国际贸易重要组成部分，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因此，它对劳务输出国和劳务输入国都有着重要的意义。这里仅对劳务输出国的意义概述如下：

一、增加外汇收入，可以减少一般商品出口。这一点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具有特别重要意义。在劳务贸易尚未发展

的时候，发展中国家靠大量出口原材料和农产品来维持贸易平衡，许多本国国计民生必需的物品，不得不靠节衣缩食，忍痛出口。发展劳务输出可以改变出口商品结构，有利于国计民生和发展本国经济。目前世界上有几十个国家劳务输出的外汇收入超过了商品出口额的10%。有的国家还多，如巴基斯坦1981年劳务输出的外汇收入占外汇总收入的46%，土耳其平均每年劳务输出外汇收入达10亿美元，占外汇总收入的1/3。基于此点，近年我国政府已把发展劳务输出列为发展经贸事业重要战略之一。

二、投入少，收效大，风险小，利润大。不少发达国家利用技术优势，发展劳务输出，基本上不需要大量专门投资。如美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劳务输出国；据统计，1980年美国劳务输出占世界劳务总输出的10%；欧州共同体劳务输出总合约为美国劳务输出的5倍，其中英、法、意等国年收入都在200亿美元以上。发展中国家靠劳动力资源优势，不需要大量资金每年可以大量输出一般服务性劳务，其中如巴基斯坦、印度、也门、埃及、菲律宾等国，为本国赚取大量外汇，用以弥补对外贸易逆差。输出劳务业务程序比较简单，与普通商品不同，不受自然等客观条件影响，不易产生损耗，因而风险很小，经济效益高。

三、增加就业，减少失业。劳务输出特别对那些人口过多，劳动力相对过剩的发展中国家的作用尤为重要。当今印度、巴基斯坦、也门、菲律宾等国在国外从事劳务的人员都在100万以上，埃及高达300万以上。目前南朝鲜劳务输出占其在业人员的30%，这就是说劳务输出为其劳动力就业提供了30%的就业机会。以1980年为例，南斯拉夫劳务输出占其全国就业总人数的10%。近两三年我国劳务输出人数虽不

多，但也感到是解决失业问题的一个有效途径。

四、可以带动机器设备和材料出口。国际工程承包，尤其是“交钥匙”工程，包括项目设计、工程施工，提供设备材料和安装试运转，从而可以大量采用本国设备、材料。通常设备材料费占项目总造价的一半以上。这样，劳务输出就促进了本国设备材料的出口。

五、在技术服务中，使用外国先进设备可以学习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增长知识，开扩眼界，从而可以提高本国劳务人员素质。

第三节 劳务输出与出卖劳动力的区别

提起劳务输出，人们自然会联想到帝国主义者在中国招募华工的悲惨情景，有的甚至想到殖民主义者贩卖“黑奴”。

谁也不会忘记，那是一部帝国主义者凭借他们在政治、经济和军事上的绝对优势，压榨、掠夺、搜刮、宰割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的血泪史。他们同旧中国的统治者，买办勾结在一起，利用强迫和欺骗的手段，把成千上万中国人运到他们的国家，强迫他们在荒山野岭从事开荒、筑路、采矿或其他繁重的体力劳动，过着饥寒交迫的非人生活，多数不是病死，就是累死。

如今时代不同了。劳务输出与出卖廉价劳动力不是一回事，两者有着本质的区别。概括起来，有以下四点：

一、劳务输出是国际经济交往发展的必然结果，是国际贸易重要组成部分，它是在完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出卖劳动力是作牛作马作奴隶，为帝国主义者创造

超额剩余价值；而从事对外劳务却仍保有自己的~~人身~~独立和人格尊严。

二、劳务人员受到有关国际组织和国际法律的保护，以及有关国家政府和法律的保护。劳务人员人身和自由不受侵犯，生活方式、风俗习惯受到尊重。

三、劳务输出，由当事双方有关政府机构、公司或企业签订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保证劳务人员有合理的工作条件和报酬。

四、劳务人员工作和居留有一定期限，来去自由，不受限制。

第四节 我国劳务输出的基本特点

由于客观和主观上的原因，我国劳务输出业务起步较晚。开始时也遇到这样或那样的困难和阻力。但这项业务是经过充分酝酿，并一开始就在党和国家的正确方针、政策指引和有关部门严格监督和认真保护下进行的。其基本特点是：

一、我国劳务输出是根据政府间协议进行的。我国政府与许多国家政府设立了经济技术合作混合委员会，每年开会商讨双方国家经济技术合作事宜，通常劳务合作要通过这个委员会或政府签订有关协定。如我国政府与前苏联政府签有《关于派遣和吸收中国公民在苏联企业和机构工作的原则协定》，该协定规定：“依照本协定而居住在苏联的中国公民应受到苏联法律的保护，享有法定的权利和自由。”从而使我国劳务人员得到对方政府的法律保护。

二、我国劳务人员出国多是由有关对外公司与对方有关

企业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在合同中明确规定我技术服务人员的职务、工资、工作期限、工作、生活和居住条件，劳动保护、医疗、保险以及休假等等，如我国河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与美国印第安那温室公司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从而维护了我国劳务人员的正当权益，为他们完成所承担的任务提供了保证。

三、我国劳务输出认真贯彻“守约、保质”的方针。劳务人员都是按标准经过严格考核选拔的。我国规定的标准是政治思想好，技术符合要求，身体健康。选拔是按组织系统进行的，要求做到层层把关，不使一个不符合三项标准的人出国。同时教育出国人员要明确出国的目的不是为了个人挣钱，而是为国争光，为国创汇，他们要顾大局，识大体，努力完成按合同所承担的义务。从而受到了外方的欢迎和尊重，维护了企业的信誉和国家的荣誉。

四、我国劳务价格合理。我国发展劳务输出遵循国家制定的“薄利、重义”方针，劳务价格订得比较合理。与西方国家劳务价格相比，要低得多。比如派到第三世界国家一个工厂的经理，西方国家月薪在5,000美元左右，车间主任要收3,000美元；而我国对派出的工厂经理只收1000—1500美元，车间主任收1000美元以下。除工资以外的其他附加费用如住房、配车、休假、旅差费等还要低出很多。我方人员的技术水平和经营管理能力虽比人家差，但不是差得很多。但我们的劳务价格与第三世界一些劳务输出国家，如印度、巴基斯坦、埃及等国人员相比，则高出将近一倍。我们的技术、工效和人员素质等也相应比这些国家的劳务人员高，许多雇主愿意雇佣我劳务人员，给他们带来的经济效益要好得多。

五、我国劳务输出深受客户欢迎。我国派出的劳务人员

都具有高度的组织纪律性和自觉的工作态度，深受客户欢迎。之所以如此，因为我国对派出的劳务人员有着严格的组织管理。无论是成建制派出的，还是单项劳务，对他们工作、生活和学习都由驻外使馆经（商）参处和有关企业驻外机构负责管理。成建制的劳务本身就是有组织有领导的战斗集体，单项劳务也要指定内部负责人，形成一个有组织，有领导的集体，强调组织性、纪律性。外国雇主十分赞赏。

另外，我国的派遣单位做好出国人员的后勤工作，如国内应享受的待遇，对家属的照顾都能得到合理安排，解除了出国人员后顾之忧。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我国派出的劳务人员无论从政治表现、工资收入、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等各个方面，都完全符合国际经济交往与合作准则，即平等互利、互通有无。它与过去被招募到国外的华工，有本质的区别。因此，不能把我国的劳务输出与旧中国出卖廉价劳动力相提并论。只有把二者严格区分开来，才能保证劳务输出不断发展，充分发挥我国劳动力资源的优势。

第二章 劳务输出的种类

劳务输出包括各行各业，如工业、农业、科学、文教、医疗卫生等，职务则包括方方面面，如工程师、研究员、专家、教授、教师、医生、护士、技师、厨师、保姆、技术工人和普通工人。服务性质从技术指导到普通劳务。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国际经济交往与合作范围的扩大，劳务输出的分类也会有所变化。目前可从组织形式、项目性质、输出渠道等方面加以分类。

第一节 组织形式

一、成建制的劳务，也称分包劳务。就是根据需要，配备一套各类劳务人员，从管理人员到各个工种的工人。成建制的劳务又可分为与工程承包有关的劳务和与工程承包无关的劳务。

工程承包劳务，就是通常所说的按工程量承包劳务。这种提供劳务的形式只限于施工，承担一个工程项目施工所需的劳务，不提供所需设备、材料和机械。即通常所说包工不包料。这种承包劳务是根据工程量作计算单位，算出用工数，承包劳务价格。劳务价格除按用工量算出人工费外，还应相应加上管理费和利润。有的还包括模板、脚手架等周转材料的费用。至于劳务人员的派遣完全由承包人自行决定。但承包人要对工程的质量和工期负责。

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根据承包人的要求，在工程施工中